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三、114年7月24日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行政公告第〔11407166〕號。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
- 二、聘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以學生上課日為主。下學期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持續時(115年2-6月)，服務績效考核良好者予以續聘。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除僱用。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

肆、工作內容及標準

- 一、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等輔導事宜。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保持個人整潔及參與體育課程。
- 三、協助與指導學生按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四、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五、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六、協助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宜。
- 七、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記錄學生學習與行為表現觀察記錄、處理措施與成效及每日工作內容等。
- 八、應接受彰化縣政府或學校辦理之職前或在職訓練活動。
- 九、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學校相關人員臨時交辦事宜。

伍、待遇

- 一、縣府核定本校助理員20小時/週，採時薪制，每小時190元(依政府核定)。相關勞健保，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其他：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陸、公告方式：本校網頁公告欄。

柒、簡章及報名表：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日止，可由學校公告下載或逕向本校輔導室免費索取。

捌、報名時間、地點：

- 一、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0分至上午10時0分
- 二、地點：本校輔導室。電話：8922009#25
- 三、地址：彰化縣埤頭鄉大湖村大湖路260號。

玖、報名手續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接受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後發還)
 - 1.甄選報名表乙份。(附件一)
 - 2.甄選准考證乙份。(附件二)

3.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4.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切結書。

拾、甄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請攜帶准考證至輔導室報到)

二、甄選地點：本校四甲教室

三、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進行，每人5到10分鐘。

四、甄選內容：包含工作理念(40%)、服務熱忱(40%)、相關基本常識(20%)，總計100分。

五、成績處理：依成績高低為錄取先後順序，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拾壹、放榜日期及方式：

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攜帶身分證、印章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分證號		性 別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科系：			
兵役狀況	☐ 已服役或免役（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			
前科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 ☐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訖年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審查結果	備註
1	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	【 】符合 【 】不符合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3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4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5	退伍令	【 】符合 【 】不符合	

報考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附件二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報考類別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點 30 分前，請先到一樓辦公室報到			
甄選類別	甄選時間	甄選地點	主試人簽章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上午 10 點 30 分 開始 (考生每人 5-10 分鐘)	口試 四甲教室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10 分鐘。
- 三、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四、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五、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選委員會討論議決。

切結書

本人參加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辦理之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以下事項：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1.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
- 2.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3.經錄取後未於指定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暨應聘手續者，願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大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